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存储 整理服务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科创十三街 139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订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存储整理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一致，将



合同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存储、免费调取档案等）。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财政预算拨付情况，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026 年 3 月支付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的服务费用。甲方扣除 2026 年 3 月的服务费用作为履约押金，待乙方全面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服务事项，及接续合同涉及乙方档案下架、移交、清点等相应责任后，甲方再无息退还该押金。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变更内容外，原合同其他约定内容不变。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否则应按原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存储整理服务项目
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